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70**
投 诉 人: **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希/wang xi**
争议域名: **chabaidao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南 12 号 1 栋 206 号。

被投诉人为王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

争议域名为“chabaidao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9 月 27 日，投诉人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王希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0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0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2年10月3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2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年11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11月1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1月15日前（含11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前身是成立于2007年的温江茶百道饮品店。该店经营者刘涌宏是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大股东，该公司100%持股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茶百道品牌从2008年创立至今，全国门店超5000家，作为成都的本土品牌，将熊猫元素融入其中，深受年轻群体喜爱。

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茶百道”首个店铺于2008年在成都温江开业。2009年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递交“茶百道”商标申请，全国门店发展至7家。2012年投诉人全国门店发展至50家。2018年超过300家，同年，投诉人获得“花吃成都年度人气品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饮咖啡专业委

员会委员单位”等荣誉。2019 年投诉人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开设门店，全国门店超过 800 家，同年荣获“成都熊猫亚洲美食节推荐餐厅”、“2019 成都地铁年度最佳视觉效果品牌”、“2019 年成都同城会星选餐厅”等荣誉。2020 年投诉人协同泸州老窖联名推出“醉步上道”茗茶，并于同年协同敦煌博物馆联名推出敦煌系列茗茶。经过持续的产品力和运营能力的优化，投诉人全国门店已超过 3000 家，并于 2020 年荣获“2020 成都夜经济增长驱动 50 强”、“天府十大美食地标”、“2020 年度中国餐饮最具投资价值品牌”等荣誉。2021 年投诉人荣获“2021 成渝餐饮标杆品牌”、“2021 中国茶饮十大品牌”等奖项。截止目前，全国门店超过 5000 家，品牌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自品牌成立以来，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29、35、43 类上享有“CHABAIDAO”商标专用权，在 21、29、32、35 上享有“茶百道”商标专用权。

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输入“chabaidao”、“茶百道”，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chabaidao”、“茶百道”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为上述“CHABAIDAO”、“茶百道”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chabaidaoc.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chabaidaoc”，其中字母“c”，投诉人结合剩余部分整体看，推断是“茶”的汉语拼音首字母，投诉人认为该字母在本案中不具备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对域名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具备决定性作用，在第一要素中可以不与商标比较，那么除去字母

“c”，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即是“chabaidao”，该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以及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再者，若不将字母“c”区分开，整体将争议域名除去后缀“.com”后的部分与投诉人商标进行比较，也可认为争议域名的剩余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以及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近似，字母“c”不管通过那种方式去比较，都不可能影响到关于第一要素的混淆判断。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并且参考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更加确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王希”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CHABAIDAO”、“茶百道”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王希”，显然其不可能就“chabaidao”、“茶百道”享有相关的姓名权。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CHABAIDAO”、“茶百道”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chabaidao.com”注册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CHABAIDAO”、“茶百道”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品牌在中国境内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尤其是在成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根据投诉人的调查，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官网相似，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也具有恶意。通常在UDRP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的动机不单纯，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CHABAIDAO”、“茶百道”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

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chabaidaoc.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显示“CHABAIDAO”商标已在中国注册，注册号为 31923313、31924090 及 31949417，注册商品及服务类别为第 29 类、35 类及 43 类。其中第 29 类注册的商品为“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奶茶（以奶为主）；果冻；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水晶冻；肉；食用油”。该商标的注册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4 日，此外，投诉人还在第 21 类、29 类、32 类及 35 类注册了“茶百道”商标。其中第 29 类注册的商品为“食用油；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奶茶（以奶为主）；果冻；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制品；水晶冻；肉”。该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及 2018 年。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并由刘涌宏（投诉人的实际控制人）转让给了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

日期，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chabaidaoc.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chabaidaoc”，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HABAIDAO”只有一个字母之差，即在词尾加了一个字母“c”，该微小差异不足以将两个词区别开来，两者已构成混淆性相似。虽然投诉人的商标为三个字母上下排列，但仍被识别为“CHABAIDAO”。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字母大小写。此外，“茶百道”商标以拉丁字母形式注册域名时，必然是“chabaidao”。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chabaidaoc.com”与投诉人的“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对案件做了认

真的研究，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相同或近似的网站内容、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本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1) 投诉人“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称，茶百道品牌从 2008 年创立至今，全国门店超 5000 家，品牌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在国内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及荣誉，如“2020 年度中国餐饮最具投资价值品牌”、“2021 中国茶饮十大品牌”等。投诉人提供了大量材料证明其品牌的知名度及荣誉。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及产品的信息。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主张予以采信，认定在被投诉人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2) 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经营的产品均为新式茶饮，消费人群均为年轻群体。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行业，面向相同的消费人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 相同或近似的网站内容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十分近似，被投诉人在其网页的显著位置上使用了投诉人的“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4) 互联网检索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官网相似，并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也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证明其无恶意，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网页做了截屏，专家组对网页内容作了认证的研究，并注意到如下情况：

网页展示的内容与投诉人网页内容近似，其中“关于我们”：“茶百道是一家以中式茶饮的推广、研发、加盟为主的特许经营连锁机构。从 2008 年创立于成都温江至今一直深耕时尚饮品市场，如今旗下门店 5000 多家，品牌已覆盖全国各大城市”。该介绍与投诉人的介绍相同，投诉人介绍称“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茶百道”首个店铺于 2008 年在成都温江开业..... 创立至今，全国门店超 5000 家。

网页的显著位置显示有投诉人的“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

网页展示的新式茶饮产品上印有投诉人的“CHABAIDAO”商标及“茶百道”商标。

专家组还注意到网页显著位置显示有“茶百道·招商加盟”及“此投资费用为加盟费查询网预估，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并列有详细的加盟费用。专家组认为该网站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而设立的。被投诉人是想借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很可能使网络用户认为争议域名及其信息内容来源于投诉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特定的关系，造成消费者的误认。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 (b) (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habaidaoc.com”转移给投诉人四川蜀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
2022 年 11 月 15 于北京